

## 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n.com](http://www.dongca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债ETF东财(场内简称：国债东财，扩位简称：国债 ETF 东财)
基金代码(交易代码)	5111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份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单笔基金净额持有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具备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被拒绝。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置的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被拒绝。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的交收、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1.1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数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付给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前。

1.2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3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n.com](http://www.dongca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1.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6 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n.com](http://www.dongca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1.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非系统性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管理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信息披露

## B160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价波动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报告减持股份的有关信息；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